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72號

原告 黃文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緯營造有限公司、黃絜瑩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佰元及補正如理由欄二(二)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，依同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復因給付工資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訴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,962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9萬3,962 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1,400 元（計算式： $2,100 \times 2/3 = 1,400$ ），故原告應繳納700 元（計算式： $2,100 - 1,400 = 700$ ）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。

(二)又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附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記載，調解當事人欄位乃原告與「宜緯營造有限公司」，黃絜瑩僅為宜緯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原告民事起訴狀

01 上當事人欄就「被告」欄位除載被告為「宜緯營造有限公司
02 」外，尚載有「黃絜瑩」，又於事實及理由欄載「宜緯公司
03 黃絜瑩於111 年8 月23日無正當理由……」，則現原告所陳
04 欲起訴請求給付之對象究含黃絜瑩與否，尚屬未明，是同應
05 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說明欲提告之對象，倘含黃絜瑩
06 在內，亦應說明與原告間成立勞動契約者為宜緯營造有限公
07 司或亦含黃絜瑩在內、為何得併列黃絜瑩為被告請求給付資
08 遣費等，並提供相關勞動契約文件資料。

09 (三)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
10 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及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繳納，即
11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施盈如